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十五五”大中型水闸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服务地点：陕西省水利厅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乙方：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3日

甲方（全称）：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乙方（全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十五五”大中型水闸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水利厅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2.1 合同内容：根据水利部和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十五五”大中型水闸安全监测建设要求，依托省市两级智慧水利建设成果，通过补充完善水闸工程数据底板、数据资源、模型和知识库，建设数字孪生水闸平台，实现安全监测分析预警、金结电气监测、智能巡检等业务“四预”应用，为水闸安全运行、工程防洪调度提供决策依据。编制完成《陕西省“十五五”大中型水闸安全监测实施方案》。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257800元）。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提交成果资料。（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依照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归甲方享有；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背景资料；
- (3)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
- (2) 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时完成项目，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约定标准；
-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 (4) 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协议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
-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6) 乙方应当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纳税。

第五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陕西省水利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

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甲方如有其他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成果归属和分享

1.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完成的所有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没有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协议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提交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合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合同。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2.如任何一方未经双方协商而更改服务内容的,即为违约,除承担守约方因履行合同而形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3.如甲方不依约支付合同金额,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4.如果乙方未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或者在服务过程中有损及甲方声誉的言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如乙方提供假发票，乙方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予以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不得影响合同的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与受甲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磋商中的磋商记录（协商后磋商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肆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

甲方：(公章)

陕西省水利厅机关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波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电话：

传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

乙方：(公章)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成飞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勤路支行

帐号：31001151000000704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电话：029-87449822

传真：

2026 年 4 月 24 日